

## 箫韵流淌紫竹林

□唐雅冰

当目光无意间在一丛竹林上停留,我的心轻轻一颤,仿佛有音律从指尖缓缓流淌而出,世界瞬间只剩下我与竹子对视。

与那丛紫竹林相见是偶然,又似必然,不知是它在等我,还是我刻意前来赴约。暖阳下,就那样骤然成为彼此的风景,时间也变得温柔。

对竹,我是丝毫不陌生的。竹的种类很多,大熊猫最喜欢的箭竹,房前屋后丛生的慈竹,不分季节野蛮生长的四季竹,传说中尧帝两个女儿滴泪留痕的斑竹,高大挺拔、笋子味美的楠竹,因竹竿上有一层薄薄的白粉而得名的白粉竹,纤细矮小惹人爱怜的凤尾竹……众多竹子中,我独偏爱紫竹。

顾名思义,紫竹因茎秆为紫黑色而得名,又叫黑竹、墨竹、竹茄、乌竹等。对紫竹情有独钟,不单因其可做钓鱼竿、手杖等,最主要的是它是箫、笛管乐的最佳材料。

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偶然接触到紫竹调,那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吴语区传统小调,歌曲就那样软软地一直浸润到内心深处。有事没事嘴里就哼哼唧唧:“一根紫竹直苗苗,送与哥哥做管箫。箫儿对着口,口儿对着箫,箫中吹出鲜花调。问哥哥呀,这管箫儿好不好?”并幻想着能衣袂飘飘,手执一支箫管,站在一棵红豆树下,吹出朝晖夕阴,吹出季节轮回,吹来白马王子。

村里房前屋后遍植竹林,多为慈竹,晒席、笆篓、甑子、箩筐、烘笼、牛笼嘴……随处可见竹器的影子,家家户户或多或少都会篾活。一群孩子也用刀片制作竹镖、竹剑、竹刀。

当然,春夏之交去捉竹笋虫又别有一番乐趣。轻轻走进竹林,竖着耳朵倾听细微的声响,循声望去,那静静趴着、把长长的嘴扎入笋子中的甲壳虫,就是竹笋虫了。用食指和拇指捏住竹笋虫的后背,张牙舞爪的竹笋虫便乖乖做了俘虏。

在一大片慈竹中,么爷爷后院那簇秀丽的紫竹显得别具一格。刚褪去笋衣的紫竹为绿色,一年后逐渐出现紫色斑点,颜色慢慢变深,五年左右的成竹自带油亮的紫黑色光泽,煞是惹人喜爱。

那片紫竹因为过于秀气且不能编制农具而不太受人待见,只是雨后偶尔被人忆起砍了做拐杖。么爷爷却是稀罕得紧,对每个砍紫竹者均没有好脸色,总要嘟囔许久:“败家子,暴殄天物。”

么爷爷家有十几根长长短短、大大小小的钓竿,都是他砍紫竹打磨而成的。对那钓竿,我不羡慕,倒是对他挂在书桌旁的那支洞箫觊觎了好久。那是么爷爷巡逻许久,挑选出一株向阳而生的五年成竹,用根部九节精心打磨钻孔制成的箫。

为了那箫,不算阴干的时间,单是他戴着老花镜,把紫竹放在火上旋转烤得冒油并一节一节校直,然后开吹口和通膛,用砂纸、扁锉、圆锉、钻头、挖孔刀等一点点修整的过程,就让人看得眼睛酸疼。

待他对照刻度尺打好孔,那一刻,我抓住了他眼中稍纵即逝的满足。他坐在门口的凉椅上,微闭双眼,随着指尖在箫管上的跳跃,《梅花三弄》《孟姜女哭长城》的旋律就流淌了出来,轻柔、圆润、优美、哀婉,就那样轻易俘虏了我的心。

我不止一次学着么爷爷的样子制过箫,紫竹浪费了不少,但也没有成功地制成一支能成调的箫。对我砍紫竹制箫,么爷爷倒是睁只眼闭只眼,任由我去。紫竹就那样随着箫管,种进了我的血脉。

城市林立的高楼,四周难觅竹影,倒是心中总有一簇紫竹竹影婆娑,看不清、摸不着、驱不走、留不住。总有一支不知名的小调箫曲,时时在耳畔萦绕、徘徊。

而今,一丛紫竹突然闯入眼眸,如见到久违的友人、隔世离空的情人,心不受约束地狂野起来。指尖拂过光滑的竹竿,那传递过来的微微凉意激活一份执念,竟迫不及待地在网上下单,连购三支紫竹箫,并幻想着某个暖暖的午后,独坐紫竹林旁的癩巴石,吹响那刻在心头的旋律。

## 爱上种菜的父亲

□任古会

我家后院有个菜园,曾种满各种蔬菜,那是母亲在世的盛况。

久病的母亲去世后,父亲拒绝和我们住,开始了一个人的潇洒生活:每天到镇上去喝喝茶,下午在村里打打小麻将。偶尔,父亲也会在菜园里种上易活的蔬菜,但是疏于管理,没过多久,菜园就萧条了。餐桌上很久都没有从菜园里摘来的新鲜蔬菜了,每说到此,父亲总说,一个人吃不了那么多菜,懒得种。

是的,父亲一辈子在母亲的细心照顾下,除了摘菜,帮母亲买菜种,基本上就没有去过菜园,让他去管理这片菜园,实在为难他了。

最近几个月,父亲像变了一样,三句话不离菜园,每天都要去菜园。原来,父亲的变化还有一个插曲。

随着乡村旅游的兴起,老家也进行了风貌改造,村里还开了两家农家乐,我家后院修了一个荷塘。每天晚饭后,围着荷塘散步的村民很多,常常是走了这拨来了那拨。

我家菜园紧靠荷塘。一次,城里的一拨游客来农家乐玩耍,走到荷塘边,看到菜园不遗憾地说:“可惜,这么大地,种上菜多好。”“一个人吃不了多少,懒得种。”父亲随口答道。

“你每样都种点,娃娃回来带点去吃嘛。”一个游客望着菜园,不无羡慕地说,仿佛眼里全是鲜嫩的蔬菜。“自家种的菜,吃起来放心。”旁边的游客附和着。

说者无心,听者有意。第二天,父亲一早就拿起锄头去挖地了,然后又去买种、种菜。没多久,菜园里冒出了嫩嫩的芽儿。

父亲每天都会在菜园里侍弄菜,不久,菜园真的变了样。瞧,那边亭亭玉立的是葱子、蒜苗,这边的白菜能吃了;左边的萝卜长得葱葱茏茏,右边的豌豆苗嫩嫩绿绿……菜园不大,菜品丰富。

爱上种菜的父亲,还去配制了“农药”。菜长上了小虫子,父亲用叶子烟的茎泡水,用喷壶洒上去。嘿,厉害,小虫子居然被消灭了。父亲的绿色蔬菜,被同事们纷纷点赞。

每次回去,我总是把饭先煮上,然后去菜园寻菜。从摘菜到端到桌上,不到两个小时,一边吃一边赞不绝口,父亲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

爱上种菜的父亲,人缘似乎更好了。今天听他说李家送来几个茄子,明天又听他说王家送来几个土豆,他也让村民去摘成熟的蔬菜。笑声,总是在菜园里回荡。

爱上菜园的父亲,家里变得热闹了。每到周末,父亲总是电话来催:“今天周末,你王叔他们要来,你回来做饭哦。”朋友们都喜欢吃父亲种的绿色蔬菜,看到父亲和朋友一起看菜园、喝茶、打麻将,我比父亲还高兴,老有所乐,这不是父亲想要的生活吗?

爱上种菜的父亲,每天上午还是去喝茶,下午和村民打麻将,但每天早上散步回来后,他总要去菜园走走,看看蔬菜是不是需要施肥了,是不是需要打药了;这个菜下市了,赶快计划种别的菜,不要让菜园荒着。每天下午打完麻将,也要去菜园看看,是不是需要除草了,是不是需要浇水了……

父亲喜欢听新闻,我给他买了一个收音机,种地时,他就把收音机挂在菜园里的藤架上,一边劳作一边听新闻。遇到过路的人,人家一声招呼,父亲就“倚锄把话聊”。

种菜,让父亲的生活变得多姿多彩。母亲走了,菜园就是父亲的伴侣。

### 征稿启事

欢迎投来散文(含游记)、小小说等纯文学作品,诗歌因系编辑部自行组稿,不在征稿范围内。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00字,标题注明“散文”或“游记”或“小小说”。作品须为原创首发、独家向“浣花溪”专栏投稿,禁止抄袭、一稿多投,更禁止将已公开发表的作品投过来。作者可以将自我简介、照片附加在稿件中。邮件中不要用附件,直接将文字发过来即可。部分作品会被华西都市报《宽窄巷》副刊选用。作者信息包括银行卡户名、开户行及网点准确信息(不能错一个字、多一个字、少一个字)、卡号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。

投稿邮箱:huaxifukan@qq.com

## 公园的清晨

□何华

这周好累。清晨7点步入公园,只为让心呼吸到阳光。

公园的水塘美极了,就像一面巨大的镜子,会随风灵动的镜子。在塘边,我用脚尖紧紧勾住岸的边沿,头顶是极高极蓝的天空。在镜子的另一侧,万米高空化作无尽深渊。在水塘里,一个更深更美的天空,让我感到眩晕和迷恋。

岸上的一切,高大的乔木、低矮的灌木、妖娆的藤蔓、清秀的亭阁,都被这镜子轻松收纳。镜面上,金色、粉色的睡莲低声吟诵,秀丽的菖蒲团簇而卧。镜面下,隐藏更丰润神秘的世界,无数的水草悄无声息地静立,穿花外套的锦鲤在茂密的水下森林中畅快地游弋。悠游、机警,是小鱼的特质。

鸟,跳着全世界最美的芭蕾,在新结的莲蓬上,在荷叶弯斜的茎秆上跳跃。美人蕉的花瓣、三角梅的枝桠,都可以成为它每次飞翔的起点和终点。鸟,穿着它们一生唯一一件礼服走秀,有的头上戴着白帽、嘴上抹着口红,与同伴窃窃私语;有的穿着黝黑的晚礼服,被大自然剪裁一条橙色长裙做尾翼,在飞翔的瞬间,在蓝天的背景下尽情勾勒华美和绚丽。

阳光温柔地推过草坪,在这松绒般的草坪上编织出一条金色巨毯。我移动步伐,阳光也移动它的步伐,阳光的步伐稳健却孕育巨大的能量。它的步伐是织布机的梭子,一点点织着这金丝绒毯。并且,它公正地、无一疏漏地亲吻这园子里的芸芸众生,在每一片叶隙间,每一棵小草边,洒下细碎的金子。

草坪上跑来三只猫,两只只有雪白的肚皮和小花脸,奔跑嬉戏间扭打成两团毛球;另一只只有着与众不同的长毛,松鼠一般毛绒绒的大尾巴像扫帚一样扫动着,它看见一块绿色的脚踏垫,“咚”地跳了上去,“叭”地仰起肚皮,然后突然不停打滚儿,之后愉快地舔着手脚,勤劳打理那身高贵的皮毛。

我坐在公园的藤椅上,深深地入迷了。

我看着高大的黄葛树,阳光把它染成通体金色。我看到它每一片叶子背后清晰的脉络,这脉络里流动着畅快的生命。如果生命在孕育之初,就注定以一棵巨大的乔木呈现,那么,你的一生注定与静定为伍,注定无人为你遮风挡雨。你将独自承受雷电,但你的生命也注定在每一天尽显华美。

我体会着清晨的每一个瞬间,水滴滴落的瞬间,小鸟弹跳的瞬间,青蛙声带震颤的瞬间,大脑这面镜子已经把它们同步映像。

我的心呼吸着阳光,在阳光悄然移动的刹那,我在自己的睫毛里看到了彩虹。

## 芭茅花开

□贾小玲

芭茅是乡村的女孩,摇曳多姿。

但凡在乡村待过,记忆中总会停留有一方水土,一垄庄稼地,一棵禾苗,乃至一株不起眼的野草,它们常会将记忆灌得满满当当。对了,芭茅就在庄稼地边,或在小溪旁,那么泼辣、那么恣肆地生长着。

芭茅韧性十足,生命力极强。它对生存环境并无特殊要求,风将种子吹到哪里,它就在那里安营扎寨,河畔、荒坡都有它的影子。甚至那些颓圮的老墙缝里,它也能顽强地为深秋装点出勃勃的生机。

天气转冷,身上毛孔也如刚被开通的隧道,内外一勾结,凉飕飕的。这种时节,任何温软的东西都会惹人怜爱,就如芭茅花。

阳光明艳,午后是安适的,邀朋唤友,调皮乡野,空气中弥散着大自然轻轻浅浅的味道,让人内心无比安宁。不知名的小鸟在林间穿梭,发出“啾啾”的欢语,野菊星星点点缀满山野。

哼着小调,我们深陷在秋的重围里。瞧,一簇簇傲然挺立的芭茅丛,像一支整装待发的劲旅;锯齿状的狭长叶子,像战士腰佩的长剑;直立于空的紫红色花穗,似一面迎风招展的旗帜。眼前的一切,牵动了我对儿时生活的满腹思念。

软风簇拥的芭茅丛,是我幼时的乐园。几把芭茅秆编的红缨枪,三五个结伴成群的小孩,将没彩排的抗日剧上演:机智勇敢的儿童团员,手持红缨枪,“潜伏”在芭茅丛中站岗放哨,一旦发现“鬼子”,便与之巧妙周旋。漫山芭茅丛,成了与“鬼子”殊死搏斗的战场。于是乎,童年里最有趣的系念便是等待芭茅花开。

芭茅看似除了能带来游戏的生趣外,便一无是处。其实不尽然,芭茅的茎可入药,具有利尿通淋、祛风除湿的功效,只是因其太过普遍,其药用价值反被忽略。

在农村,它的最主要用途大概是用作柴火和盖房。一入秋,母亲就去山上割上几丛芭茅,晾晒后用来自生火做饭,或将其堵在透风墙缝处,抑或是覆盖在破败的牛棚顶上,以免寒风从破缝处灌进来。

在古代,穷人通常依靠芭茅花、芦花御寒。《二十四孝》中有“单衣顺母”的故事。孔子的弟子闵子骞,小时曾被后母虐待,后母用芦花给他缝制冬衣。一日,子骞驾车载着父亲与两个异母弟弟外出,因太冷冻得握不住缰绳,马车被赶到沟里。父亲大怒,用鞭抽打他,使得缝制在冬衣里的芦花露了出来,这才知道他被继母虐待的真相。父亲回家后欲要休妻,闵子骞以“母在一子寒,母去三子单”的话劝服了父亲,也感动了后母,从此家庭和睦。

“八月秋高风怒号,卷我屋上三重茅。”或许,诗人杜甫屋顶被大风卷走的茅,便是这漫山所见的芭茅吧。

“儿童不惯见车马,走入芦花深处藏。”软风晃荡的秋日里,一丛丛芭茅,饱含着阳光的明媚,煨香了我的童年。